

南加州中國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

【 會 章 】

【 201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版 】 【 排版錯誤修正版 】

一. 名稱：

1. 中文：南加州中國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簡稱：大專聯合校友會。
2. 英文：Joint Chinese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JCUAA)

二. 會址：

1. 會址: 本會暫以會長指定之地址為會址，然理事會有權決定永久會址或更改會址。(2000 年 6 月 18 日修正)
2. 官網: www.jcuaa.org。(2017 年 6 月 25 日增訂)

三. 宗旨：

本會為一非營利之社團法人，其宗旨如下：

1. 促進校友會間之聯繫與切磋。
2. 廣集校友之專才以謀求校友之福利。
3. 輔導及協助校友及校友子弟求學及就業。
4. 集合華人力量以爭取及維護華人之權益及福祉。
5. 促進華人與當地社團間之關係、交流與理解。

四. 入會資格：

凡中國大專院校在南加州之校友會贊同本會宗旨者皆得申請參加。新校友會入會之申請必須由二名理事推薦，並經理事會過半數之理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之。(2009 年 5 月 24 日修正)

五. 組織：

由理事組成理事會。理事會產生會長、副會長、秘書及財務執行會務。理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會章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權益委員會，並視會務之需要得設其他委員會。(1998 年 1 月 25 日增訂)

六. 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理事會由全體理事組成並設有理事長一名。理事長職權為召開理事會、各項委員會會議及協助會長推動會務，並主導以發揮理事會監督與決策之功能。(2017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理事長因故無法主持理事會時，由卸任理事長代理。(2007 年 6 月 10 日增訂)

1. 職權：

- (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與程序。(2012年6月17日修正)
- (2). 決定本會一切重大事項。
- (3). 監督本會一切財務及行政。
- (4).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會長、副會長、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章委員會召集人、程序委員會召集人、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財務稽核。(2001年11月11日修正)
- (5). 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及決定會費。
- (6). 通過新校友會入會及理事席位增額。(2012年6月17日修正)

2. 定期會議 (Regular Meeting)：

每年於年初、年中及年末召開三次，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秘書以書面通知各理事。年初理事會並應於每年一月份內召開。

3. 臨時會議 (Special Meeting)：

經由(1)理事長、(2)會長或(3)四分之一理事共同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如有重大緊急事故，會議得由發起人於四十八小時以前以電話通知。

4. 法定人數 (Quorum)：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任何提案須由理事會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通過之。

5. 選舉：

(1). 理事長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 1). 資格：被提名時須為本屆理事。
- 2). 提名方式：提名委員會應提名一至二名候選人。其他理事亦得於年中理事會時，由兩名理事連署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提名一至二候選人。(2018年11月18日修正)
- 3). 表決：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者當選。第一次投票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時，以得票最高及次高之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高者當選。(2005年11月20日修正)
- 4). 選舉時間：年中理事會。(2018年11月18日修正)
- 5). 任期：一年，不得連任。(2018年11月18日修正)

(2). 會長 (President)：

- 1). 資格：被提名時須為本屆理事。
- 2). 提名方式：提名委員會應提名一至二名候選人。其他理事亦得於年中理事會時由兩名理事連署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提出候選人。
- 3). 表決：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者當選。第一次投票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時，以得票最高及次高之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高者當選。(2005年11月20日修正)
- 4). 選舉時間：年中理事會。
- 5). 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3).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 :

- 1). 資格：被提名時須為本屆理事。
- 2). 提名方式：提名委員會應提名二至四名候選人。其他理事亦得於年末理事會時，由兩名理事連署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提名一至四名候選人。
- 3). 表決：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理事出席，以得票最高之候選人為第一副會長，次高者為第二副會長。
- 4). 選舉時間：年末理事會。(1996年12月7日修正)
- 5). 任期：一年。

(4). 提名委員會委員(No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2001年6月10日增訂)

- 1). 資格：被提名時須為本屆理事。
- 2). 提名方式：由一名理事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提名七至十二名候選人。各校最多可有一名理事參選，然各校名額不受當然委員之限制。(2009年5月24日增訂)
- 3). 表決：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理事出席投票，由得票最高七位當選。
- 4). 選舉時間：年初理事會。
- 5). 任期：從年初理事會宣誓完成後起，至次年年初理事會新委員宣誓完成後止。(2018年11月18日修正)

(5). 會章委員會召集人(Bylaws Committee Coordinator)、
程序委員會召集人(Procedures Committee Coordinator)、
權益委員會召集人(Issues and Actions Committee Coordinator) 及
財務稽核(Financial Auditor)：(2001年6月10日增訂)

- 1). 資格：被提名時須為本會理事
- 2). 提名方式：由一名理事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每位職務提名一至三名候選人。
- 3). 表決：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理事出席投票、由得票最高一位當選。
- 4). 選舉時間：年初理事會。
- 5). 任期：從年初理事會宣誓完成後起，至次年年初理事會新委員宣誓完成後止。(2018年11月18日修正)

(6). 其他：(2001年6月10日增訂)

- 1). 候選人必須在被提名前同意為候選人。
- 2). 選舉本會理事長及主要負責人須以無記名書面投票為之。選票須有理事長及會長簽名方屬合法有效。(2017年6月25日修正)
- 3). 建議競選之候選人不宜對外私自辦理記者招待會。

6. 罷免：(2011年11月6日修正)

- (1). 理事長、會長、副會長及其他由理事會選出之人員，理事會有權罷免之。
- (2). 罷免之議案得由理事提出，經四分之一理事連署，提交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理事出席之理事會或臨時理事會，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
- (3). 被罷免之人員於議案通過之日起停止職權。

7. 秘書及財務產生方式：(2011年11月6日修正)

(1). 秘書 (Secretary) :

- 1). 資格：不限理事，但須為校友。
- 2). 提名方式：由會長當選人依會務推動需要，向理事會提名秘書一至數名，並徵求同意。
- 3). 同意：由理事會過半數之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同意之。
- 4). 提名時間：年初理事會。
- 5). 任期：一年。

(2). 財務(Treasurer) :

- 2). 提名方式：由會長當選人向理事會提名財務一名，並徵求同意。
- 1).、3).、4).、5). 同秘書。

七. 理事 (Directors) :

1. 資格 :

- (1). 前任理事長、會長及副會長為本會當然理事，任期一年，不佔該校理事名額。每年一月一日在職之各校友會會長應為本會理事，但各校友會有權推舉會長以外之人選為本會理事。(1993年1月10日修正)
- (2). 本會理事限由各校友會校友擔任。每年一月一日由各校友會會長向理事會書面提出該校理事名單。理事於繳會費後方得行使職權。(2001年6月10日增訂)

2. 職權：代表各校友會行使理事會之職權，並參與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之運作。

3. 名額：理事名額依照各入會之校友會登記之校友名額而定，每校友會之基本理事名額為兩名。各校友會登記人數每超過二百人得增加理事一名，以不超過六名為限。(1993年1月10日修正)

4. 任期：凡每年一月一日為理事者，任期皆為一年。若有校友會於中途更換理事時，其遞補理事任期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止。經校友會推舉連任之理事得連任。

5. 出缺：理事因成為當然理事而出缺時，須由該理事所屬校友會會長以書面於理事會六天前之午夜以前將遞補之新理事資料通知理事長。(2012年11月4日修正)

6. 替換：各校友會因改選、增額或其他原因而必須變更理事時，須由該校友會會長以書面於理事會六天前之午夜以前將替換之新理事資料通知理事長。(2012年11月4日修正)

7. 代理：理事因故無法參加理事會時，得請代表出席。

- (1). 代理理事須為該校校友。
- (2). 該校校友會會長須認證代理人之校友身分。
- (3). 理事須於理事會開會時間 48 小時以前以書面通知理事長代理理事名單。
- (4). 原理事如要取消代理，須於理事會開會時間 24 小時以前以書面通知理事長。(2012年11月4日修正)

8. 投票：出席理事及代表每人僅有一投票權。理事會選舉當日，新加入理事及增額理事沒有投票權。(2012年11月4日修正)

9. 當然理事：卸任及現任理事長、會長及副會長為本會當然理事一年，不佔該校理事名額。當然理事因故無法出席理事會時，不得代理之。(2012年11月4日修正)

10. 懲處：(2017年11月19日增訂)

- (1). 本會理事如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或有其它不當行為妨害本會名譽或權益者，得經理事會決議，按其情節，分別予以勸告、停權等處分。
- (2). 懲處之議案得由理事提出，需四分之一以上理事連署，經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之臨時理事會或理事會決議，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理事贊成通過之。
- (3). 懲處議案於通過之日起生效。

八. 委員會(Committee)：

1. 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

- (1). 提名委員會由十三名理事組成，其中六位當然委員為卸任理事長、會長、現任理事長、會長及二位副會長，其餘七位委員於年初理事會中互選之。
- (2). 年中理事會會長選舉後，會長當選人取代卸任會長為委員。若會長當選人是提名委員之一，則卸任會長留任，任期與其他委員相同。
- (3). 年中理事會選舉理事長後，理事長當選人取代卸任理事長為委員。若理事長當選人是提名委員之一，則卸任理事長留任，任期與其他委員相同。(2018年11月18日增列)
- (4).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提名理事長、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2006年11月19日修正)

2. 會章委員會(Bylaws Committee)：

會章委員會之職責為研討會章及提出修正案。所有理事皆為會章委員會成員。會章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於年初理事會選出。(1996年6月20日增訂)

3. 程序委員會(Procedures Committee)：

程序委員會之職責為研討作業程序及提出修正案。所有理事皆為程序委員會成員。程序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於年初理事會選出。(1996年6月20日增訂)

4. 權益委員會(Issues and Actions Committee)：

權益委員會之職責為研討全體華人權益之問題做成決議由會長執行之。所有理事皆為權益委員會成員。權益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於年初理事會選出。(2000年11月12日增訂)

5. 財務稽核(Financial Auditor)：

財務稽核於年初理事會選出，其職責為稽核財務細目，向理事會提出稽核結果報告。(2001年6月10日增訂)

6. 其他委員會：

視會務需要經由理事會通過組成之。(1999年6月20日增訂)

九. 主要負責人(Officers)：

1. 會長：本會設會長一人，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執行會務並向理事會負責。除理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由理事長主持外，會長主持本會其他所有的會議。理事會中如討論日常會務，會務部分應由會長主持。會長代表本會簽署所有支出。會長之單項財務支出超過五百元時，須經理事會之同意。會長得依會務之需要成立各種工作小組，並得視實際需要設新聞、福利、公共關係、出版與發行、專技與輔導等小組。(2017年11月19日修正)
2. 第一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工作小組的一般業務。會長因故缺席時代表會長處理會務。
3. 第二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工作小組的一般業務。
4. 秘書：本會設秘書一至數人，秘書之職責如下：
 - (1). 保有本會所有會議紀錄。
 - (2). 協助會長及理事長擬寫所有會務文件。
 - (3). 得經本會會長或理事長的同意，協助編撰本會對外發佈之新聞大綱。
 - (4). 協助會長或理事長對所有會議之籌劃、準備、聯絡及寄發會議通知。
 - (5). 吸收新會員，整理編集會員錄，建立並保存重要文件及財務資料。(2010年11月7日修正)
5. 財務：本會設財務一人，財務下得設助理財務 (Assistant Treasurer)，財務之職責如下：
 - (1). 負責收集會費及捐款。
 - (2). 為本會所有資金的監管人。
 - (3). 負責每年的財務計劃及例行理事會時財務報告。
 - (4). 與會長共同簽具本會之支票。(2017年11月19日修正)
 - (5). 向會長提供財務現狀及未來狀況之預測。

十. 法律責任：

本會理事或其他服務人員因執行本會會務而引起法律訴訟時，本會應予精神與財力之支援。

十一. 會章之修改：

1. 本會章之修改得以十分之一以上理事連署，須經至少有五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之二次會章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再提交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之理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同意而修改之。
2. 會章修改時，以「修正案」方式進行，修正案應附訂於會章。

十二. 其他：

1. 本會已卸任之理事長及會長參與任何社團之活動，不代表本會立場。
2. 本會現任之理事長及會長應尊重理事會之決議，代表本會參與各社團之活動。
3. 本會之會計、選舉及其他一切活動皆以「日曆年度」(Calendar Year) 為準，各入會之校友會宜儘量配合，以利本會會務之推動。
4. 會章無法涵蓋細節，會長推動會務時應參照「作業程序」(Operating Procedures)，並不時改進，以利各新任會長作業效率，然程序與本會章抵觸時無效。
5. 本會之會費應在每年年初理事會時決定之。各校友會所應負擔之會費與其在本會之理事名額成正比。